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69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汪曼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8,119元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8,1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可請求之金額為4萬8,119元：〈零件費用折舊後：

26,629【計算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40,794 \div (5+1) = 6,799$ 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40,794 - 6,799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1 / 12) = 14,16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40,794 - 14,165 = 26,629$ 】〉＋〈工資：21,490〉＝48,119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書 記 官 武凱葳